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王锦彬

等级 平急 · 明电

永政办明电〔2025〕9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 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着力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机制如下：

一、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由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拟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或者转发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一）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起草单位应当将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

的方式进行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二）起草单位应当对起草的政策措施在起草阶段开展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多个单位联合起草的，应当由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初审。政策措施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前，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应提请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以协调会、专题会取代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得以会签、征求意见、相关会议纪要等直接作为公平竞争审查的结论或依据。

（三）起草单位提请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提请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 2.政策措施草案送审稿；
- 3.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 4.起草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公平竞争审查表）；
- 5.政策措施拟适用公平竞争例外规定的，应提供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说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会审审查，并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五）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提请会审材料后，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书；对内容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

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补充送审材料、会审审核、听取意见的时间不计入会审时限。

（六）起草单位应依据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审查结论，对政策措施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若审查后政策措施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一）加强能力建设。各有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本单位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二）加强协同合作。县政府办公室对提交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措施，应严格把关，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标准的，予以退回，不得列入审议议题。

（三）加强监督考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是市对县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指标，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确保审查工作落实到位。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抽查情况向县政府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